

五原县防汛应急抢险装备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BSZCWYS-X-H-250040-1

合 同 书

签订日期：2025 年 // 月 3 日

合同编号：

甲方：五原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五原县工业园区办公大楼

乙方：内蒙古润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居然之家居然建材广场 B20#1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五原县防汛应急抢险装备采购项目 BSZCWYS-X-H-250040-1（项目编号）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五原县防汛抗旱应急救援装备采购合同包2（抢险物资）成交价529801元。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详细内容：

（1）永磁柴油泵组生产厂家：天津中蓝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品牌：中蓝

（2）充气帐篷生产厂家：沧州天蓬元帅户外装备有限公司

品牌：天蓬元帅

（3）折叠床生产厂家：廊坊军腾户外装备有限公司

品牌：军腾

（4）太阳能灯生产厂家：宁波衡耀电器有限公司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2025年11月30日前

（二）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合同包1（五原县防汛应急抢险装备采购）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李彦军15248881698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刘秉杰13947841555

注：货物为一次性交付。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公路运输。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10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如甲方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 保留相关的证据, 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并提供安装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529801.00元 (小写) 伍拾贰万玖仟捌佰零壹元整 (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支付比例 100%, 即大写人民币: 伍拾贰万玖仟捌佰零壹元整 (¥529801.00)
供货交付并验收完成后支付;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吉祥路欧洲假日支行

开户银行: 105207000068

银行账号: 15050167664309699999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 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 如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 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甲方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履行验收,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退货,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

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五原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五原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文本一式5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五原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名称：(章)

内蒙古润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刘永玉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李红军

2025年11月3日

2025年11月3日